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风话

规则教育从娃娃抓起



本期"非常阅读" 推荐的书回答了我们这 个问题:孩子为什么遵 守规则。

价值培育的方式需要更多地关注未成年阶段。因为"个人对法律制度合法性的看法已经

在孩子成长到青少年早期阶段的时候已经形成,为了确立法律制度的合法性,在早期阶段采取介入措施是必要的"。

为促使人们形成他们对法律的认同,必 须在人们未完全形成对法律的成本—效益或 者工具主义认知之前,就采用必要的介入措 施,培育人们对法律合法性的认知。并且, 根据作者的论证,孩子在成长过程的不同领域对权威与规则的认知具有不同的看法,尽 管不同领域相互作用,尤其是前领域会影响 后领域中人们对权威与规则的看法。因此, 在更早阶段培育孩子对权威、规则合法性的 认知就尤为重要。

此外,不同领域内的合法性认知也具有 不同的特点,如在家庭中,孩子对父母权威 的认知具有依赖性的特征,因为在儿童乃 娶幼儿时期,孩子的生活范围有限,其所至 触到的权威有限,孩子在价值观方面对 对 具有高度的依赖性。但在学校则不同,对父母 具有高度的依赖性。但在学校则不同,自 学校 的教师、同龄人权威。此时,权威所体现 存在冲突,人们会基于不同权威所体现的 存在冲突,人们对不同权威的支持与否,以及价值现的 偏好。因此,对孩子法律价值观的培育还要 证重不同阶段、不同领域的特点,有的放矢 地采取对应措施。

王睿卿

使用公共文化元素不应成为抄袭借口

引用多句歌词和曲调、搬抄他人作品后作成网红歌曲,并公开表演宣传为自己的原创作品。日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判了这起案件,判决该公司及表演者立即停止表演和宣传网红歌曲《长得丑活得久》,并赔偿经济损失

2019 年 3 月 7 日,王某将其创作的《我愿意平凡的陪在你身旁》歌曲吉他弹唱版上传至抖音平台。2019 年 3 月 22 日,肆意公司受让包括该歌曲在内的 5 首歌曲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其后,该歌曲收入九州音像出版公司出版的"余生漫漫"专辑,封面上载明版权提供者为肆意公司。该歌曲在抖音及酷狗音乐等平台成绩名列前茅。

徐某与案外人秦某 (真实

身份信息未知)合作制作了歌曲《长得丑 活得久》。该歌曲的二人合唱版本于 2019 年5月7日被上传至酷狗音乐平台,歌曲 播放界面显示作词徐某,作曲秦某。另有 独唱、合唱、对唱等 4 个版本被秦某上传 至抖音平台,总播放量为20多万次。2019 年7月,鑫一线公司开始联系酒吧等场所, 安排徐某在酒吧演唱。该公司工作人员在 微信朋友圈将徐某宣传为"原创音乐人" "独家签约—网红原创音乐人",《长得丑 活得久》是其原版、原唱的代表作。鑫一 线公司在演出宣传海报中将《长得丑活得 久》宣传为徐某代表作,并先后利用微信 朋友圈发布背景音乐为《我愿意平凡的陪 在你身旁》的徐某宣传视频,之后还发布 了一份《长得丑活得久》原版官方声明, 称徐某是该公司"独家艺人", "长得丑活 得久"为其原版、原创、原唱歌曲。

2019 年 10 月, 肆意公司将鑫一线公司 及徐某告上法庭。

肆意公司认为鑫一线公司及徐某在酒吧演唱歌曲《长得丑活得久》侵犯了其享有的《我愿意平凡的陪在你身旁》歌曲的改编权及表演权,共同实施了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鑫一线公司及徐某停止侵权行为,并就侵权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



王某系涉案歌曲《我愿意平凡的陪在你身旁》的作者,肆意公司经受让获得该歌曲相关著作权,其权利应受保护。虽然在该歌曲发表之前,网络上就已经广泛存在"长得帅老得快""长得丑活得久""我宁愿当个丑八怪,美丽又可爱"等表述,但王某创作的歌词并不是简单搬抄这些表述,而是进行了修改、加工和编排,增创了相当多的新内容,使其融入整首歌曲,适合歌唱表演,故该歌词具有独创性。歌曲曲调部分也系王某所独创,故该歌曲著作权应当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徐某和秦某作为网络歌曲从业者,在 王某发表该歌曲并获得较大影响之后,极 有可能接触和了解到该歌曲。其中"长得 丑 活得久;长得帅 老得快;我宁愿做 一个丑八怪淘气惹人爱。长得丑 活得久; 长得胖 生活旺;我宁愿做一个小胖仔留 在你身旁"部分不仅歌词极为相似,曲调 也几乎一致。这部分歌词字数分别占两首 歌曲歌词总字数的 51.1%和 46.22%,因此, 《长得丑活得久》虽有其原创的部分内容, 但与《我愿意平凡的陪在你身旁》实质相 似的部分已经超过了合理引用的范围,徐 某、秦某制作的歌曲存在剽窃行为,侵犯 了肆意公司享有的著作权。

鑫一线公司与徐某共同合谋在酒吧等 场所表演该歌曲,共同侵犯了肆意公司的 著作权。鑫一线公司在微信朋友圈宣称歌曲《长得丑活得久》是徐某原创的表述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鑫一线公司、徐某应承担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鑫一线公司、徐某应立即停止表演歌曲 "长得丑活得久",立即停止在 微信上宣传该歌曲系徐某原创 作品,并共同赔偿肆意公司经 济损失(含维权合理费用)10 万元。

鑫一线公司、徐某因不服 法院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7 月向厦门中院提起上诉。

鑫一线公司上诉请求改判 其无须赔偿肆意公司,一审及 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肆意公司承 担。事实和理由是鑫一线公司 协助安排徐某到酒吧演唱前,

已对其演唱的歌曲尽了合理审查义务,不存在过错。鑫一线公司与徐某是居间合作关系,演唱歌曲由徐某决定。鑫一线公司一审庭审才知道《长得丑活得久》是剽窃《我愿意平凡的陪在你身旁》,并通过技术手段替换方式上传到QQ音乐2018年发布的专辑中,之后版权注册证书被音著协注销等事宜。鑫一线公司与徐某合作时间短、演出次数少、场地小、观众少、影响力有限,造成经济损失轻,一审判赔数额不合理。

徐某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其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本案发回重审,上诉费用由肆意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是两首歌曲中相似的 52 个字中有 24 个字为2017 年以前的网络流行语,属于对公共领域文化元素的合理使用,没有侵犯原告著作权。在"长得丑活得久"曲作者秦某未参加诉讼的情况下认定整首歌曲侵犯著作权属于程序瑕疵。

厦门中院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鑫一线公司、徐某应立即停止表演歌曲《长得丑活得久》;鑫一线公司、徐某应立即停止在微信上宣传歌曲《长得丑活得久》是徐某原创作品;徐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肆意公司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费用)8万元,鑫一线公司对其中的5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



开设赌场抽头渔利 男子获刑一年四个月

日前,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被告人郑某某开设赌场案件,依法认定被告人郑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11000元,并追缴被告人郑某某的违法所得1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间,被告人郑某某伙同王某某(另案处理)在霞浦县松城街道等地以牌九形式,陆续开设赌场20余天,按庄家赢钱抽赌资6%,庄家输钱抽赌资3%的比例抽取头钱,其中郑某某占赌场10%股份,赌场非法获利共计6万余元。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间,被告人郑某某又陆续开设赌场,赌场断断续续开设20余天,赌场按照庄家赢钱抽取赌资4%,输钱抽取赌资2%的比例抽取头钱,累计获利达5千元。

法院认为,郑某某构成开设赌场罪。郑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故意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应予从重处罚;其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并且认罚,可予从轻处罚。综上,对郑某某从轻处罚。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拒绝向客户理赔但未解除合同 保险公司应履行合同义务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日前对一起保险理赔案进行二审宣判,改判保险公司支付理赔金额50万元。

2018年1月,吴女士通过网络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重大疾病保险,交费20年,基本保险金额50万元,涵盖包括恶性肿瘤在内的100种重大疾病。2019年6月,吴女士体检时发现甲状腺有结节,确诊为甲状腺癌,于当月进行了手术治疗。出院后,吴女士提出理赔。2019年8月,保险公司向吴女士邮寄了保险理赔决定通知书,以不实告知为由拒绝理赔。原来,在网上签订保险合同时,系统会询问投保人目前是否或曾经患有"肝囊肿、胆囊结石、胃炎、其他妊娠期疾病、甲状腺功能减退"。吴女士曾患过甲状腺功能减退症,但她没有勾选前述选项,保险公司以此拒绝理赔。吴女士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驳回了吴女士的诉求,二审中查明,保险公司向吴女士邮寄的保险理赔决定通知书没有载明双方合同解除的内容,双方的保险合同并未解除,故吴女士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理赔金50万元的请求,二审法院应予以支持。

挂机刷量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判决被告赔偿 2300 余万元

日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挂机刷量 案,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300 万余元。

原告腾讯公司是微信平台的运营者,被告深圳微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时空公司),股东赵某某是"宝信"平台的经营者。

腾讯公司诉称,两被告利用其注册的"宝信"平台从事为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提供刷阅读量、粉丝量、评论量、点赞量、投票量等非法经营活动,严重破坏了微信公众平台的评价体系和健康的微信产品生态环境,损害了微信公众平台上其他运营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微信公众平台的竞争利益,更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依法构成不正当竞争。两被告辩称其行为是受他人委托宣传,没有侵害原告利益。

法院经审理查明,微时空公司成立以来唯一的业务即 实施涉案侵权行为,股东成立该公司的目的即实施侵权行 为。法院裁量确定微时空公司应当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 23745080元,并消除影响。 王睿卿 整理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电话总机:34160932 订阅热线:33675000 广告热线: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28953353 零售价:1.50元 上报印刷